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16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1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4.51 万元、3,281.58 万元和 4,119.8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68.54 万元、21,853.96 万元及 27,542.1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798,064.1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8,071,174.9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68.54 万元、21,853.96 万元及 27,542.17 万元，该等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为（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短期借款	上海秉原旭	—	—	1,800.00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上海秉原旭的款项为应归还的委托贷款。

（四）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使用专利的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双层密封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98333.2	2014/06/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具有活动式风机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298127.1	2014/06/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通风系统的过滤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345.8	2014/06/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模块化外置空调	实用新型	201420365292.4	2014/07/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模块化顶置空调	实用新型	201420364027.4	2014/07/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更新

1.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57028），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788.00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科泰4.9013%的股权。上海科泰经营范围为“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科泰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睿，经营期限为15年。

上海科泰原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841万元。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泰及朱学农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上海科泰增资至3,788万元（其中发行人以人民币180.77万元认缴出资71.41万元，取得上海科泰增资后1.8851%的股权）；2014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泰及朱学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科泰原股东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合计转让40%的股权（其中转让给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0162%，转让价格为289.2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325.80	35.0000%
2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3.61	34.4141%
3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54	13.5571%

4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9.39	12.1275%
5	发行人	185.66	4.9013%
合计		3,788.00	100%

经核查，上海科泰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学农（董事长）、张睿、李志强、蒲晓东和邓定兵，总理由张睿担任；监事由欧贤华担任。

2.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上海科泰及自然人刘华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126549），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并持有深圳科泰 51% 的股权。深圳科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圳科泰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6 号华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期限为 4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51%
2	上海科泰	780.00	39%
3	刘 华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经核查，深圳科泰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齐勇（董事长）、韦立川、陈涛、朱学农和张睿，总理由齐勇担任，监事由欧贤华担任。

经核查并经深圳科泰自然人股东刘华书面确认，刘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4/10/23- 2015/10/22	该笔借款是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授信合同”所披露的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所签署的总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新增具体借款。
2	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1,000	2014/12/10- 2015/12/10	该笔借款是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授信合同”所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深圳振兴支行所签署的总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新增具体借款。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房专用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98.5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徽世纪星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房专用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507.17 万元。

3)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订单方式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精密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797.87 万元，该订单为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所签署的《采购主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 3 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内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可自动延续 3 年）项下的具体订单。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与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机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 120.71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与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柜机箱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 187.92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风机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 185.00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柜机箱等产品, 合同总价款为 124.89 万元。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并经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关联往来之情形。

3.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5,170,470.22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 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无关联	1,008,000.00	19.50%	土地开工保证金
增值税即征即退	无关联	968,692.26	18.7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435,400.00	8.42%	厂房租赁押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无关联	161,694.00	3.13%	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	无关联	100,000.00	1.93%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673,786.26	51.72%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180,177.70 元，主要为预提的运费、押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1.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参股设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

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更新

1. 发行人税收优惠备案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深国税宝观减免备案[2014]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就发行人报送的 2014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

2.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1 号）并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政府批文或部门证明
1	2014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资助资金	1,500,000	2014 年 7 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08 号）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境外参展补贴	100,000	2014 年 7 月-12 月，共 4 笔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3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11,000	2014 年 7 月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知[2014]33 号）
4	俄罗斯参展补贴	41,394	2014 年 7 月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证明文件
5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4]83 号)
6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3,600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知[2014]50 号)
7	龙华新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及质量奖	80,000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关于安排深圳市龙华新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及质量奖专项资金的通知》
8	龙华新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及质量奖(英维克信息)	1,800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关于安排深圳市龙华新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及质量奖专项资金的通知》
9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企业上市”项目资助	500,000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企业上市”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8 号)
10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	1,500,000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14 号)
11	2014 年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通信行业标准补贴)	24,375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市监联[2014]12 号)
12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3,000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知[2014]61 号)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税收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0549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033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0550 号），英维克信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031 号），英维克信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非凡鸿盛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的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非凡鸿盛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苏州英维克开业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项下所披露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凡鸿盛在申报时尚未了结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DX20140145 号仲裁案件现已结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所出具的《裁决书》裁定驳回申请人要求非凡鸿盛支付报酬及逾期利息的仲裁请求，案件仲裁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62号）。艾默生主张发行人名下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系原艾默生员工在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艾默生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诉讼请求为：1）判令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艾默生所有；2）判令发行人承担艾默生因确认前述专利归属而支出的费用30万元；3）判令由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承诺，若前述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以及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达成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诉讼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信达所认为：前述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两家私募投资基金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核实。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已依法依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为：

上海秉原旭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备案基金信息且已完成备案；上海秉原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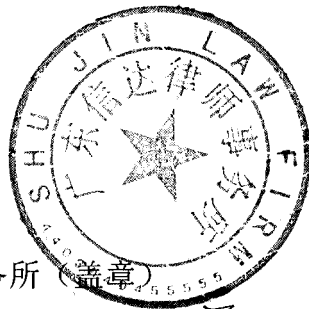
北京华川秉鸿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备案基金信息且已完成备案；北京华川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60）。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出具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